

佛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佛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配合做好“电子通行证”核验的温馨提示

广大市民朋友：

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，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，但人员流动和聚集增加带来的传播风险在加大，疫情防控还不能放松。为提高防控效率、方便群众出行，我市自2020年3月1日8时起实施“电子通行证”管理。现温馨提示如下：

一、需要您配合的事项

（一）尽快完成申领。个人通过“佛山通疫情防控”微信小程序进行身份认证和资料填报，完成后可实现“一人一码、五区通用”，无须重复登记。

（二）尽快完成核验。如您申领的“电子通行证”显示为黄色或红色，请您及时到所在村（居）委会按有关规定进行核验，确保顺利通行。

（三）主动配合检查。在需要提供个人“电子通行证”的场所，请主动出示并配合检查。

二、需要查验“电子通行证”的场所

（一）铁路、汽车客运站、城市候机楼、客运码头等站场设置的健康监测点。

（二）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、出租屋、公寓等居住场所出入口设置的体温检测点。

(三) 村居(社区)、园区出入口设置的体温检测点。

(四) 公园、超市、酒店、饭店、旅店、写字楼、建设工地等场所设置的体温检测点。

(五) 医疗机构出入口设置的预检分诊处。

(六) 其他体温检测点。

三、“电子通行证”申报使用注意事项

(一) 如实申报。广大市民朋友应以诚信为本，实事求是填写所有信息，如填报虚假信息影响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(二) 服从管理。不服从防疫工作管理、扰乱防疫工作秩序或妨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防疫措施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三) 使用权限。仅作为本人在疫情防控期间，进出工作、生活相关场所和其他公共场所时使用。“电子通行证”采集的所有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疫情防控之外的任何用途。

(四) 老人小孩等其他未能申领人员，按原有规定执行。

(五) “电子通行证”核验使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。

感谢您的配合，祝您身体健康，家庭幸福！

附件：“佛山通疫情防控”微信小程序二维码

佛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3月7日



附件

“佛山通疫情防控”微信小程序二维码

市民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注册申请，或微信搜索“佛山通疫情防控”小程序，进入“电子通行证登记”界面进行身份认证和资料填报。

